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32號

聲 請 人

即 辯護人 李浩霆律師

被 告 曾秉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山坡地保育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停止羈押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秉峰提出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  
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六樓之六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秉峰前經法院訊問後，裁定以新臺幣  
（下同）20萬元交保，惟因被告覓保無著而遭羈押，現被告  
家人已籌措保證金，請再予聲請人以具保方式代替羈押等  
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  
聲請停止羈押。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  
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  
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  
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  
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被告所執行之羈  
押，本質上係為保全證據，或為使偵查、審判程序得以順利  
進行及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  
自由之強制處分，因之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應依案件進行  
之程度不同而予認定。又所謂羈押之必要性，係由法院就具  
體個案，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  
行訴訟程序者為準據。換言之，被告縱屬犯罪嫌疑重大，且

01 具有法定羈押原因，若依比例原則判斷並無羈押之必要者，  
02 自得為停止羈押之裁定，或改以其他干預被告權利較為輕微  
03 之強制處分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所規定之具保、責付、  
04 第111條第5項之限制住居、第93-6條之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  
05 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等規定，即本此意旨而  
06 設。

07 三、經查：

08 (一)被告因違反山坡地保育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  
09 2月17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、第  
10 4款前段及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 
11 34條第1項等罪嫌疑重大，又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之  
12 虞，惟如以20萬元具保，並限制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  
13 000○○號6樓之6，則無羈押之必要。嗣因被告覓保無著，爰  
14 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自同日起羈押在  
15 案。

16 (二)按羈押係屬對人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，基於憲法第23條所揭  
17 繫之比例原則，若有其他對人民權利限制較小之措施，可以  
18 確保審判進行之同一目的，即應認被告無羈押之必要。本院  
19 考量被告前開羈押之原因雖仍存在，惟其業於本院訊問時自  
20 白全部犯行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，復考量現有卷證資料及案  
21 件進行之程度，復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  
22 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暨其防禦權受限制之程  
23 度，本院認被告如能提出保證金，並同時限制住居，應足以  
24 對被告形成拘束力，擔保本案後續程序之進行，爰命被告於  
25 提出2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其位  
26 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6樓之6之居所。

2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

30 法官 賴昱志

31 法官 王筱維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3 出抗告狀。

04 書記官 陳昱淇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